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凱翔（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為判決，非屬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3月間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富田」、「總管」、「藍森」、「大金」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現金款項置於指定處所，以獲取報酬。楊凱翔與TELEGRAM暱稱「富田」、「總管」、「藍森」、「大金」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月間起，先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飆紅天下」及暱稱「張鈺惠」、「富達課服~淑華」等人向魏海霞佯稱：可儲值並使用應用程式「富達」操作股票買賣，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3月29日11時53分許及112年

4月6日11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分別交付現金新台幣（下同）500萬元及290萬元；楊凱翔則依「大金」指示分別前往上開地點向魏海霞收取款項，再依「大金」指示將收得款項置於高雄市某公園廁所內，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魏海霞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魏海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凱翔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海霞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應用程式「富達」操作畫面截圖、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條第3項所稱特定犯罪（本案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最重本刑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自較有利於被告。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規定，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於本案均有所適用（詳如下述）。綜上，整體比較上開新舊法後之結果，應以行為後法整體適用後之結果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關於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以上而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核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應成立另一獨立罪名，則被告行為時既無上開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適用之餘地。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揆諸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此項增訂有利於被告，當可逕行適用。

3.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該條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與刑罰無涉，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併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犯罪目的，先後於上開時間、於同一地點為本案犯行，且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在法律上應視為一行為予以評價，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則被告以前揭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與「大金」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並自動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詳如下述），有114年1月8日訊問筆錄、114年5月28日審判筆錄、本院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字卷〔下稱偵字卷〕第75至79頁；金訴字卷第92至93頁、第55頁），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惟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復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在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合法、正當方式賺取所需，而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被告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態度尚佳，然能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部分損害，佐以告訴人受害金額甚鉅乙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等情（見金訴字卷第94頁），以及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檢察官所述意見（見金訴字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三、沒收

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以取款金額之4%計算報酬，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共計3萬1,600元一事，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字卷第77頁；金訴字卷第51頁），且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由本院扣案，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